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因長期出國在外，乃與乙約定將其所有之土地有償供乙設定地上權建造建築物，雙方並約定「將來甲返國定居時，乙即須塗銷設定之地上權並返還土地」。嗣甲返國定居後，請求乙返還土地時，乙主張甲應按乙建造之建物的時價為補償。請附理由說明，甲乙間之約定是否有效？乙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以其所有之不動產供乙設定最高限額 100 萬元之第一次序抵押權，以擔保甲乙間因繼續性供給契約所生乙對甲之債權，之後，甲復以同不動產供丙設定第二次序最高限額抵押權。嗣因甲違反與乙之前述契約的約定，乙乃終止契約。請附理由說明，甲、丙二人，何人得向乙請求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，並將原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變更登記為普通抵押權？經結算後，確認基於前述繼續性供給契約，甲共積欠乙 80 萬元債務，則得請求變更登記擔保之債權額的範圍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以其所有之土地供乙設定 30 年期限之地上權後，乙得否以該地上權供丙設定抵押權，以擔保丙對乙之債權？如乙於地上權存續期間中，違反與甲之約定使用方法，甲得否隨即終止乙之地上權？乙之地上權遭甲終止後，丙之抵押權是否仍繼續存在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、乙、丙各有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共有 A 地且無不分割之約定。如 A 地業經都市計畫編為道路預定地，但尚未徵收並闢為道路。甲得否請求分割？如三人未能達成協議分割時，得否請求裁判分割？（25 分）